

#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责任人姓名，性别，年龄，职务，学历，学位，入司时间，所在部门，专业资质，专业技术职务等：

	行政责任人	专业责任人
姓名	高军	严俊
性别	男	男
年龄	55	54
职务	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首席投资官	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风险官、合规负责人
学历	研究生	本科
学位	博士	硕士
入司时间	2016.5	2015.05
专业资质	具有金融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	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
专业技术职务	无	无

（二）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

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:

无。

## 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### (一)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:

	起止日期	工作单位	职务
高 军 工 作 经 历	2013.04-2016.05	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	2016.05-2017.02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委员
	2017.02-2019.02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	2019.02-2020.04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委员、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
	2020.04-2021.05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委员、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首席风险官（其间：2020.04-2020.07 临时负责人）
	2021.05-2021.09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首席风险官
	2021.09-2022.11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

			首席风险官
	2022.11-2023.02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临时财务负责人
	2023.02-2023.05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临时财务负责人、首席投资官
	2023.05 至今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首席投资官

	起止日期	工作单位	职务
严俊 工作 经历	2015.05-2019.03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上海业务总部 总经理
	2019.03-2022.11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（2019.06）
	2022.11-2024.03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风险官
	2024.03 至今	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风险官、合规负责人



(二)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:

高军社会兼职情况为: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养老金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、第十届理事会会员代表,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声誉风险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严俊社会兼职情况为: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金融专委会副主任委员, 中国金融工会上海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金融体育协会上海市理事会理事。

### 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。

严俊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

(二)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无。

### 四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9 日



## 承诺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高军与专业责任人严俊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6/1/30

#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高军，是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6年1月30日

##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严俊，是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6年1月30日